



第一章 基本法令及行政規章



重點整理

一、銀行法

1.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2.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3.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 1 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 7 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 7 年者，為長期信用。
4. 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5.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6. 本法稱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

- 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
7.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8.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
 - 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動產或權利質權。
 -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9.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應以一定金額為限。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10.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匯票者，謂商業承兌匯票。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11. 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

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12.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 銀行分為：(1) 商業銀行；(2) 專業銀行；(3) 信託投資公司。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非銀行，不得使用銀行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14. 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不得開始營業。
15.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16.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17.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18.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19. 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20. 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前列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第一列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21.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22.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 23.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為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違反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24.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 25.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5%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 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項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項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0% 之企業。
-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項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項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26. 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第 33 條規定辦理。

27. 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授信或其他交易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範圍如下：

- 同一人為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同一關係人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